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LiPF6)和二氟磷酸锂(LiPO2F2)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亚胺(FSI)和三(三甲基硅烷基)磷酸酯(TMSP)
4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牛磺酸钠、羟异丙基磺酸钠、羟乙基磺酸钠、氨基酸粉体

(二)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	六氟磷酸锂(LiPF6)	电解质	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之“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否
2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	添加剂及添加剂原料		否
3	双氟磺酰亚胺(FSI)			否
4	二氟磷酸锂(LiPO2F2)			否
5	三(三甲基硅烷基)磷酸酯(TMSP)			否
6	甲基牛磺酸钠、羟异丙基磺酸钠、羟乙基磺酸钠、氨基酸粉体	氨基酸及表面活性剂原料	无	否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展开,因此,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募投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11月2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此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公司自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4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配套建设的原料之一:氯化亚砜,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该项目采取了密闭储存、密闭装卸,配套碱喷淋装置等措施来确保安全生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未取得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1]230号)	未取得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2-360429-07-02-748775)	未取得	未取得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8-360429-07-02-757785)	《关于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批复》(湖工信字[2021]28号)	未取得
4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2-360429-04-01-492579)	未取得	未取得

注:上述“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相关备案正在办理变更中。

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办理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四、说明结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依法依规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7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170)。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担保事项

2.8转股期限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赐增资的议案》

10、《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赐增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赐增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邢天凌先生和孔营豪先生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孔营豪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杨轶伦先生接替孔营豪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更换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邢天凌先生和杨轶伦先生。杨轶伦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杨轶伦先生简历

杨轶伦,男,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曾负责或参与上海电气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豫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陆家嘴现金收购陆金发项目,科斯伍德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浙农股份重组上市项目,申达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134,46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海申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本公司”、“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2018年8月2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48,500股新股。2018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48,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限售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44,134,469	36	2021年12月28日
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5,691	12	2019年12月28日
3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67,788	12	2019年12月28日
4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62,845	12	2019年12月28日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1,857,707	12	2019年12月28日
合计		142,048,500	/	/

注:因2019年12月28日为周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因此,应于2019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9年12月30日(周一)。

其中,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四名非公开发行对象限售股票97,914,031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由710,242,816股增至852,291,316股。

2021年8月,公司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由852,291,316股增至1,107,978,71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107,978,71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申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申达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3、申达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申达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134,46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99,821,863	27.06%	44,134,469	255,687,39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9,821,863	-44,134,469	255,687,39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9,821,863	-44,134,469	255,687,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8,156,847	44,134,469	852,291,3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8,156,847	44,134,469	852,291,316
股份总额		1,107,978,710	-	1,107,978,71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61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控制的主体上海思御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签订了关于标的债权的转让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截止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标的债权本金为2.7亿元,欠息余额1.2亿元,本息合计为3.9亿元,其中:抵押债权本金为1.6亿,欠息余额0.8亿元,本息合计为2.4亿元;其余1.5亿元为信用债权。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合同虽然标的债权账面价值超过债权购买金额,但未来债权处置回款取决于市场情况和公司处置能力,合同能否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预计。

近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控制的主体上海思御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御咨询”)参与了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某商业银行上海分行9户债权项目(以下简称“标的债权”)的公开拍卖,并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临2021-059)。

2021年12月21日,思御咨询与转让方签订了关于上述标的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现将本合同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债权转让给思御咨询前,本合同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1、类型: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成立日期:1999年9月7日

3、经营范围:在天津银监局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以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购销。

履约能力分析:转让方为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能够满足本合同的履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截至2021年10月底,标的债权本金为2.7亿元,欠息余额1.2亿元,本息合计为3.9亿元,其中:抵押债权本金为1.6亿,欠息余额0.8亿元,本息合计为2.4亿元;其余1.5亿元为信用债权。

标的债权对应的抵押物主要包括办公楼、住宅、店铺等,位于天津、北京及上海等地。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思御咨询与转让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债权

思御咨询从转让方受让国内某商业银行上海分行9户债权项目及其从权利。

(二)标的债权金额

截至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标的债权项下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亿元,其中:标的债权本金为2.7亿元,欠息余额1.2亿元。

(三)转让价格

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资金由公司自筹。

(四)支付方式

思御咨询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至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指定账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在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汇划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标的债权的转让

在思御咨询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从转让方转移至思御咨询。

(六)违约责任

如思御咨询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思御咨询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如思御咨询迟延30日仍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思御咨询支付损失、滞纳金、违约金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除上述内容之外,交易双方还约定了抵押资产的交付、过渡期债权管理、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利于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的拓展。

2、本次合同虽然标的债权账面价值超过债权购买金额,但未来债权处置回款取决于市场情况和公司处置能力,合同能否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预计。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同由董事长和总裁一致同意后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债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4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祎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进明、关联董事陈纪鹏回避表决。

2021 年4月24日,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根据漳州市国资委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确认,现将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姓名	2020年任职起止时间	2020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应付薪酬	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合计
刘建顺	2020.01.01-2020.12.31	93.28	8.98	0.00	102.26
黄进明	2020.01.01-2020.12.31	93.28	8.27	0.00	101.55
洪东明	2020.01.01-2020.12.31	86.89	8.43	0.00	95.32
陈纪鹏	2020.01.01-2020.12.31	86.89	8.23	0.00	95.12
陈建铭	2020.01.01-2020.12.31	86.89	8.23	0.00	95.12
洪 绯	2020.01.01-2020.12.31	86.89	8.23	0.00	95.12
刘丛盛	2020.01.01-2020.12.31	86.89	8.23	0.00	95.12
杨海鹏	2020.01.01-2020.12.31	74.89	8.18	0.00	83.07

备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0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2、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系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4%统一缴存到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专户,且未分解到个人,因此不属于个人福利性收入。3、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2020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4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3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波女士、黄朝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蓉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